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
18樓
承辦人：陳先生
電話：02-27747348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
睿先生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掃描檔 (111UL00697_1_08181019998.pdf)

主旨：檢送有關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提列特別
盈餘公積之令1則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明：旨揭令釋業經本會以111年3月9日金管證投字第1110380509
號令發布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（代表人張錫先生）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會法律事務處、資訊服務處、檢查局、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
限公司（代表人許璋瑤先生）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（代表人陳
永誠先生）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林修銘先生）、財團法
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（代表人林丙輝先生）、社團法人中華民
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代表人黃奕睿先生）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
人王雨薇女士）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（代表人吳銘子女士）(均含附件)

